

独立董事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对公司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追加 2015 年关联销售额度均属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公司下属子公司、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(此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屠鹏飞 

张旭良 

郭云沛 

平其能 

